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 告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通過了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1,770,740,875 (99.9928%)	1,572,280 (0.0072%)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含稅)每股人民幣0.20元（相等於0.25350港元）。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1,775,716,089 (99.9994%)	128,937 (0.0006%)
3.	(甲) 重選		
	(i) 常小兵先生為董事；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1,507,227,377 (98.9563%)	226,843,495 (1.0437%)
	(ii) 張鈞安先生為董事；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1,723,763,129 (99.7609%)	52,055,367 (0.2391%)
	(iii)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為董事；及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19,503,940,359 (89.6082%)	2,261,866,917 (10.3918%)
	(iv) 鍾瑞明先生為董事。 投票中 <b>50%</b> 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	20,526,108,771 (94.2884%)	1,243,385,735 (5.7116%)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3.	(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21,732,998,229 (99.9050%)	20,676,567 (0.0950%)
<b>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21,773,540,378 (99.9795%)	4,471,667 (0.0205%)
<b>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5.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1,772,707,741 (99.9877%)	2,674,645 (0.0123%)
<b>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6.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9,116,272,961 (87.8017%)	2,655,813,995 (12.1983%)
<b>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7.	按被回購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9,269,724,421 (88.4915%)	2,506,071,895 (11.5085%)
<b>投票中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b>特別決議案</b>			
8.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21,429,632,866 (98.4106%)	346,108,250 (1.5894%)
<b>投票中75%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獲通過。</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47,081,083股，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點票表決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此外，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點票表決的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茲提述本公司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最近已就投資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之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有關應付該等投資者的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涉及的代扣代繳稅款安排，尋求中國相關機構作出澄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 [2008] 897號，以下簡稱「897號通知」），本公司被視為非H股中國居民企業，須對於應付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款項，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為代扣代繳的義務人。本公司必須在扣除10%的代扣代繳稅款後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的款項。至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滬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結算將按扣減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以便按照中國相關規定進行派付。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按照該公告列明的安排以及897號通知的規定支付二零一四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